

关于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要求、提供多样化理财服务，经与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0年6月11日起对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东方盛世”）增设C类基金份额。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C类基金份额

自2020年6月11日起，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

基金投资人申购时可根据投资需求自主选择A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目前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为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计提方法、计提标准与A类份额一致。C类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参考当日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费用结构如下所示：

（一）东方盛世A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基金代码：002497，基金简称：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A

东方盛世A类基金份额含义：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1、申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50 万	0.80%
50 万 ≤ M < 500 万	0.50%
500 万 ≤ M < 1000 万	0.30%
M ≥ 1000 万	1000 元/笔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2、赎回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T < 7$ 日	1.50%	100%
$7 \text{ 日} \leq T < 30$ 日	0.75%	100%
$30 \text{ 日} \leq T < 90$ 日	0.75%	75%
$90 \text{ 日} \leq T < 180$ 日	0.50%	50%
$180 \text{ 日} \leq T < 365$ 日	0.25%	50%
$365 \text{ 日} \leq T < 730$ 日	0.05%	25%
$T \geq 730$ 日	0%	——

（二）东方盛世C类基金份额（新增的份额），基金代码：009590，基金简称：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C

东方盛世 C 类基金份额含义：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1、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3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2、赎回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T < 7$ 日	1.50%	100%
$7 \text{ 日} \leq T < 30$ 日	0.50%	100%
$T \geq 30$ 日	0%	——

对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三、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机构以及其他销售机构。

（一）直销机构

1、柜台交易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 1-4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 3 层

法定代表人：崔伟

联系人：王丹

电话：010-66295876

传真：010-66578690

网址：www.orient-fund.com 或 www.df5888.com

2、电子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网站：www.orient-fund.com 或 www.df5888.com

（二）其他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人：夏锐

电话：010-66559079

传真：010-66555147

客服电话：95309

网址：www.dxzq.net

3、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 19 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范坤

电话：0931-4890208

传真：0931-4890628

客户服务电话：95368

网址：www.hlzq.com

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峨山路 613 号 6 幢 55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9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屠彦洋

电话：021-54509998-2010

传真：021-64385308

客户服务电话：400 1818 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5、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6

客户服务电话：400 700 9665

网址: www.ehowbuy.com

6、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 郭坚

联系人: 宁博宇

联系电话: 021-20665952

传真: 021-22066653

客服: 4008219031

网址: www.lufunds.com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于2020年6月11日生效, 招募说明书(更新)及摘要中相关内容将在变更后三日内进行相应修改。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咨询相关情况。

3、本基金C类份额的申购等相关业务详见本公司公布的相关公告。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9日

附：《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第二部分 释义

页码	章节	原《基金合同》	新《基金合同》
6		50、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0、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 <u>各类别</u> 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 <u>该类</u> 基金份额总数
7			<u>新增下述内容：</u> <u>55、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u> <u>56、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u> <u>57、C 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u>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页码	章节	原《基金合同》	新《基金合同》
8			新增下述内容： <u>八、基金份额类别</u> <u>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u> <u>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u> <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u> <u>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u> <u>在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u>

			规则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及时公告。
--	--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页码	章节	原《基金合同》	新《基金合同》
13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 <u>该类</u>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3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 <u>各类基金份额</u>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15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 <u>各类基金份额</u> 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15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u> 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

		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日的 该类 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15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 该类基金份额 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15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4、 A 类基金份额 的申购费用由 申购 A 类基金份额 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16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 A 类基金份额 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 C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收取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16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	6、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的申购费率、 各类基金份额 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

		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8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型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19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

	回的公告	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 <u>各类基金份额</u> 的基金份额净值。
19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含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含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工作日的 <u>各类基金份额</u> 的基金份额净值。
19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需要刊登暂停公告。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需要刊登暂停公告。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 1 个工作日的 <u>各类基金份额</u> 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页码	章节	原《基金合同》	新《基金合同》
21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注册资本：叁亿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叁亿 <u>叁仟叁佰叁拾叁万</u> 元人民币
25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26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u>同一类别</u>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页码	章节	原《基金合同》	新《基金合同》
28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u>率</u>，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u>或销售服务费率</u>，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u>或销售服务费率</u>的除外；
28	一、召开事由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u>销售服务费</u>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页码	章节	原《基金合同》	新《基金合同》
53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1、<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u>各类</u>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53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u>（含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下同）</u>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54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2) 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55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	-----------	---	---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页码	章节	原《基金合同》	新《基金合同》
56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u>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 3—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9、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57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u>3、销售服务费</u> <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u> <u>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3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u> <u>$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u> <u>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 <u>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 <u>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u>

			<u>复核后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登记机构代收，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u>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4—9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	--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页码	章节	原《基金合同》	新《基金合同》
59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将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则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 相应类别 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将按红利发放日的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 类别 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则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59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 该类 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9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 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同一类别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60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

		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自动转为 相应类别的 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	--	-------------------------------------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页码	章节	原《基金合同》	新《基金合同》
64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 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5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 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 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 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6、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25、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 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 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 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25、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25、26、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

		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67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者电子确认。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 <u>各类基金份额</u> 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者电子确认。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页码	章节	原《基金合同》	新《基金合同》
70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 各类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 该类 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